

# 环县法制办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情况
- 四、资产情况
- 五、政府采购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环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位于环县环城镇翼龙路 27 号，是负责全县法制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其下挂靠环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依法治国方略及国家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政府法制建设规划计划，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法律咨询服务及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人员情况

县编办核定我办 9 名编制，其中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5 名、机关后勤编制 1 名。实有在职职工 10 人，退休职工 4 人。

## 三、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机关现有资产 214,059.00 元，其中：流动资产无、固定资产 214,059.00 元。

## 四、政府采购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表

###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环县法制办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4907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978432.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32446.0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5350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9	1249078.00	<b>本年支出合计</b>	22	1264378.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4700.00
	12			25	
<b>合计</b>	13	1299078.00	<b>合计</b>	26	129907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表 2:收入决算表

部门： 环县法制办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9078.00	124907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132.00	96313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963132.00	96313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	0					
2010307	法制建设	963132.00	9631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6.00	2324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46.00	232446.00					
20805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46.00	2324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00.00	53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00.00	53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00.00	5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环县法制办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378.00	1099078.00	165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432.00	813132.00	1653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978432.00	813132.00	1653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	0	0			
2010307	法制建设	978432.00	813132.00	165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6.00	2324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46.00	232446.00				
20805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46.00	2324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00.00	53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00.00	53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00.00	5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环县法制办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24907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5	978432.00	9784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	232446.00	232446.0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53500.00	5350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9	1249078.00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1264378.00	126437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0	5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4700.00	347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1	5000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b>合计</b>	14	1299078.00	<b>合计</b>	28	1299078.00	129907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部门：环县法制办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64378.00	1099078.00	165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432.00	813132.00	1653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8432.00	813132.00	1653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	0	0
2010307	法制建设	978432.00	813132.00	165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6.00	2324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46.00	232446.00	
20805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46.00	2324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00.00	53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00.00	53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00.00	5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环县法制办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48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5832.00	30201	办公费	374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73650.00	30202	印刷费	635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94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696.00	30211	差旅费	768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4946.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7149.00	310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5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3969.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35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34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52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99	其他支出	

				维护费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总计		9581178.00		公用经费总计				140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

部门：法制办

单位：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法制办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决算为 1299078.00 元，其中：财政拨款 1249078.00 元。年初结转资金 50000 元。

2016 年支出决算为 1264378.00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432.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535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6 元。

2016 年结余资金为 34700 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6437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432.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政府法制建设。

2、住房保障支出 5350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6.00 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职工工资。

###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17 年，通过公共决算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 0 元。

2017 年的“三公”经费决算 0 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预算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六、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

**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四、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五、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七、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八、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二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一、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是指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三十二、赠与**，是指对国内、外政府、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债务利息支出**，是指政府和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

**三十四、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